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8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55%，合计增持金额为 911.7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张家明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通过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11,893,617 股，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2,657,801 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4,551,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0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后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许水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45	2,150
张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	500
朱明红	董事	40	50
龚保峰	董事、财务总监	15	25
丁庆博	监事会主席	200	300
李玲鸽	职工监事	25	50
胡奎	副总经理	200	300
张家明	副总经理	75	125
合计		2,000	3,5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水均	集中竞价	243.74	462.98	0.1143%
张勇	集中竞价	141.69	272.39	0.0664%
朱明红	集中竞价	23.18	40.37	0.0109%
龚保峰	集中竞价	3.00	5.12	0.0014%
李玲鸽	集中竞价	9.00	18.80	0.0042%
胡奎	集中竞价	30.00	51.30	0.0141%
张家明	集中竞价	30.27	60.82	0.0142%
合计		480.88	911.78	0.2255%

注：以上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合规完成股份增持计划，以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依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24]5 号)，“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获批立项。公司因承担“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中“工业化菜肴全链条品质提升应用示范”课题的子课题“典型团餐菜品开发与生产线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共计获得政府补助 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2%，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项目第一笔研发经费 44.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0%，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相应研发项目的支出，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后续将根据项目研发支出进度，合理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增加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政府补助资金目前已收到第一笔研发经费 44.21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4 年，最终获得政府补助数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款项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24]5 号)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9,122.38	312,677.42	312,635.41	27.66%
营业利润	154,695.94	82,528.84	82,486.83	87.54%
利润总额	154,109.43	82,119.89	82,077.88	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47.27	89,882.46	89,906.08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51.52	89,248.61	89,272.24	6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6	0.2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03%	4.03%	上升 1.0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564,245.78	10,024,082.42	10,024,526.06	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8,950.83	2,756,419.21	2,756,852.54	3.70%
股本	403,442.70	403,442.70	403,442.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9	6.83	6.83	3.70%

注：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积极应对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把握市场机遇，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持续深化产业金融转型探索，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专业投研建设，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优化投资结构，自营投资等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回升。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4,109.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47.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4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3 个月后可随时赎回	2023/7/4	2024/3/5	638.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9 天后可随时赎回	2023/7/5	2024/3/4	388.37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 20,638.3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 10,388.37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最近 12 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	439,844.43	439,844.43	9,201.90	
2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4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5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6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7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57			155.57
8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9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10	中金金湖膜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	华泰如意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605,000.00	439,844.43	9,201.90	165,155.5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165,155.57
截止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844.43
经审议批准的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660,527,097.37	13,331,204,046.27	2.47
营业利润	1,505,136,476.27	871,260,267.12	72.75
利润总额	1,487,670,324.02	863,610,664.21	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068,453.68	636,999,237.66	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19,232.68	497,323,734.95	10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5.70%	4.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37,109,247.99	18,271,093,028.10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92,745,256.73	10,900,528,307.42	5.43
股本	2,694,090,160.00	2,694,090,16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4.05	5.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1 亿元，同比增长 75.99%，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2023 年，公司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强化零售业务组织能力，全面推进新零售模式落地实施，实现线上与线下、直营与加盟业务的相互赋能，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销售毛利率同比提升，毛利额同比增加；公司库存运营效率同比提升，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期末库存余额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邱坚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四维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墨龙控股	是	A 股	25,000,000	10.61%	3.13%	否	否	2024-03-08	9999-01-01	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墨龙控股	235,617,000	29.53%	77,318,182	102,318,182	43.43%	12.82%	0	0.00%	0	0.00%
合计	235,617,000	29.53%	77,318,182	102,318,182	43.43%	12.8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墨龙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墨龙控股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2、公司当前经营正常，墨龙控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墨龙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亚新医疗工程(广东)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近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就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光明区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4,317.32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 负责人：黎智

3. 开办资金：704 万元人民币

4.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层

5. 经营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签订并履行有关合同(协议)；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向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Ⅰ标段。

2.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占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7 万平方米，停车位 2480 个，规划床位 1500 张。项目投资总概算 31.44 亿元，建成后将打造成保障基本医疗典范的基层医疗集团、提升光明区综合医疗服务水平。

3. 项目内容：公司将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车位诱导系统及反向寻车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细分应用的智慧空间综合解决方案。

4. 合同金额：43,173,157.23 元。

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 天。

6.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7.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叉口东南侧。

8.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杆示范：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以服务患者为基础，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体验，并提升医院整体的运营效率，已为 700 多家大型医院提供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是深圳市重点项目之一，承担着提升光明医疗服务水平，健全医疗卫生体系的重任，建成后将借助互联网+、人工智能、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抓手，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本项目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 43,173,157.2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0%，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总数 32,104,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0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19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 30,911,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901,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8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19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12,709,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9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30,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50%；反对 139,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7%；弃权 23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527,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97%；反对 13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5%；弃权 23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31,730,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50%；反对 139,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7%；弃权 23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527,89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97%；反对 139,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5%；弃权 234,7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赫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